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 1、《招商引资合同书》中关于项目投资额、年产值等数据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投资标的尚未设立，其名称及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招商引资合同书》交易双方能否如期履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项目同时受相关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4、投资项目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技术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概况

根据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以金针菇和双孢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双孢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拟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并由其建设实施“涟水食用菌产业园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5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000万元人民币。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涟水县人民政府，隶属江苏省淮安市。

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招商引资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11月25日，公司与涟水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招商引资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涟水县人民政府

乙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投资项目

1、乙方成立：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项目名称：江苏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涟水食用菌产业园。

2、项目概况：总投资5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5,000万元人民币。项目共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投资17,000万元，建设年产5.5万吨基料生产项目；二期投资38,0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双孢菇项目。

3、所属园区：江苏涟水经济开发区绿色食品产业园。

4、详细地址：涟水县高沟镇今世缘大道南侧，家缘路东侧；大东镇工业园区零碳工厂北侧，具体界址以国土部门现场勘界为准。

5、乙方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约321.3亩（具体以挂牌红线为准），土地价格以最终挂牌价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签订后7日内提供项目规划红线及设计条件，交乙方开展规划设计。

2、协助乙方办理工业用地挂牌出让手续，并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项目周边主干道通路、通电、通水（给、排水）、通气、通讯。协助乙方办理水、电、气等开户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园区 10（20）千伏及以上用户，以园区建筑区划红线内、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线路接入杆塔、分支箱、环网柜、开关站等公用设备的连接点为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以下部分由乙方负责。

4、负责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积极协助解决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宣传和落实涉企的各项优惠政策。

5、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营业执照、环评、规划等相关手续。

6、甲方依法给予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费、城市建设配套费等费用的减免。

7、项目投产后，甲方协调相关部门依法办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所得税等税收减免手续。

8、甲方协助乙方积极向上争取合法合规的项目资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履约金，合计 1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人民币）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项目开工后（规划方案中所有厂房出正负零），无息退还 30% 的项目履约金；通过竣工验收并投产后，无息退还剩余项目履约金。

2、土地征收后，乙方根据土地挂牌成交价将土地出让金一次性支付给县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土地证手续中，乙方依法缴纳相关费用。

3、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规划设计和施工建设，严格遵照审定批复后的图纸施工。在进场施工前，应聘请有资质的测绘公司进行定位放线，并出具定位放线报告；在进场施工放线时，需通知开发区投资促进部人员参与验线。

4、乙方项目实施进度：

（1）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公司备案、注册；

（2）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环评报告编制并报批，期间办理好能评、安评、稳评等手续；

（3）收到设计要点及红线图后 30 日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

（4）规划设计方案审批后 30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送审；

(5) 项目签约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后 12 个月内，最迟 18 个月内竣工投产。

5、乙方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人民币/亩；项目竣工投产 1 年内须成功申报为规模企业。项目建成满产后年产值 2.3 亿元以上。

6、乙方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改变该宗土地的产业性质，不得形成厂中厂。如发生厂中厂，乙方全额退回该项目所享受优惠政策奖励，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在涟投资的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后，本协议涉及乙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其成立的公司承担，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履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缴纳社保等企业主体责任，且乙方对其成立的公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8、为了帮助企业扩大影响，展示良好形象，乙方需建设产品展示中心或参观通道，甲方给予一定奖励。

(四)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缴纳履约金，甲方将收回该地块，合同自动终止。

2、若乙方未按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将土地摘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扣除项目履约金。

3、因乙方责任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的、已开工建设但建设总量未达到三分之一的、中止建设满三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全额扣除剩余项目履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约。

4、由于甲方政策变动、土地交付、土地挂牌、七通一平等项目支持不到位造成的项目建设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由于地震、洪涝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双均不承担责任。

(五) 其他事项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进一步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双孢菇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二) 存在的风险

1、《招商引资合同书》中关于项目投资额、年产值等数据为预估数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标的尚未设立,其名称及相关登记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其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招商引资合同书》交易双方能否如期履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项目同时受相关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政府审批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4、投资项目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风险、行业环境及市场变化风险、技术风险、运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存在公司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推进情况及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对投资事项的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整体战略及长远发展所做出的决策,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出让程序,项目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招商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